

13929959777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0〕448号

关于惠阳区镇隆镇龙翔片区 ZLLX-07-03-01 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镇隆镇政府发来《关于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镇隆府〔2020〕191号）收悉。来文资料显示：地块位于镇隆镇甘陂村地段，用地面积为5578平方米，经查，该用地位于《惠阳区镇隆镇龙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ZLLX-07-03地块内，现依法公开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根据《惠阳区镇隆镇龙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总用地面积：5578平方米；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M1）。

二、规划指标（详见附图）：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578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1156 平方米且 ≤ 16734 平方米；
容积率： ≥ 2.0 且 ≤ 3.0 ；
建筑系数： $\geq 35\%$ ；
绿地率： $\geq 15\%$ 且 $\leq 20\%$ 。

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

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geq 20\%$ 。

四、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必须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五、该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排放至市政管网接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管网未完善或污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则需在厂区内设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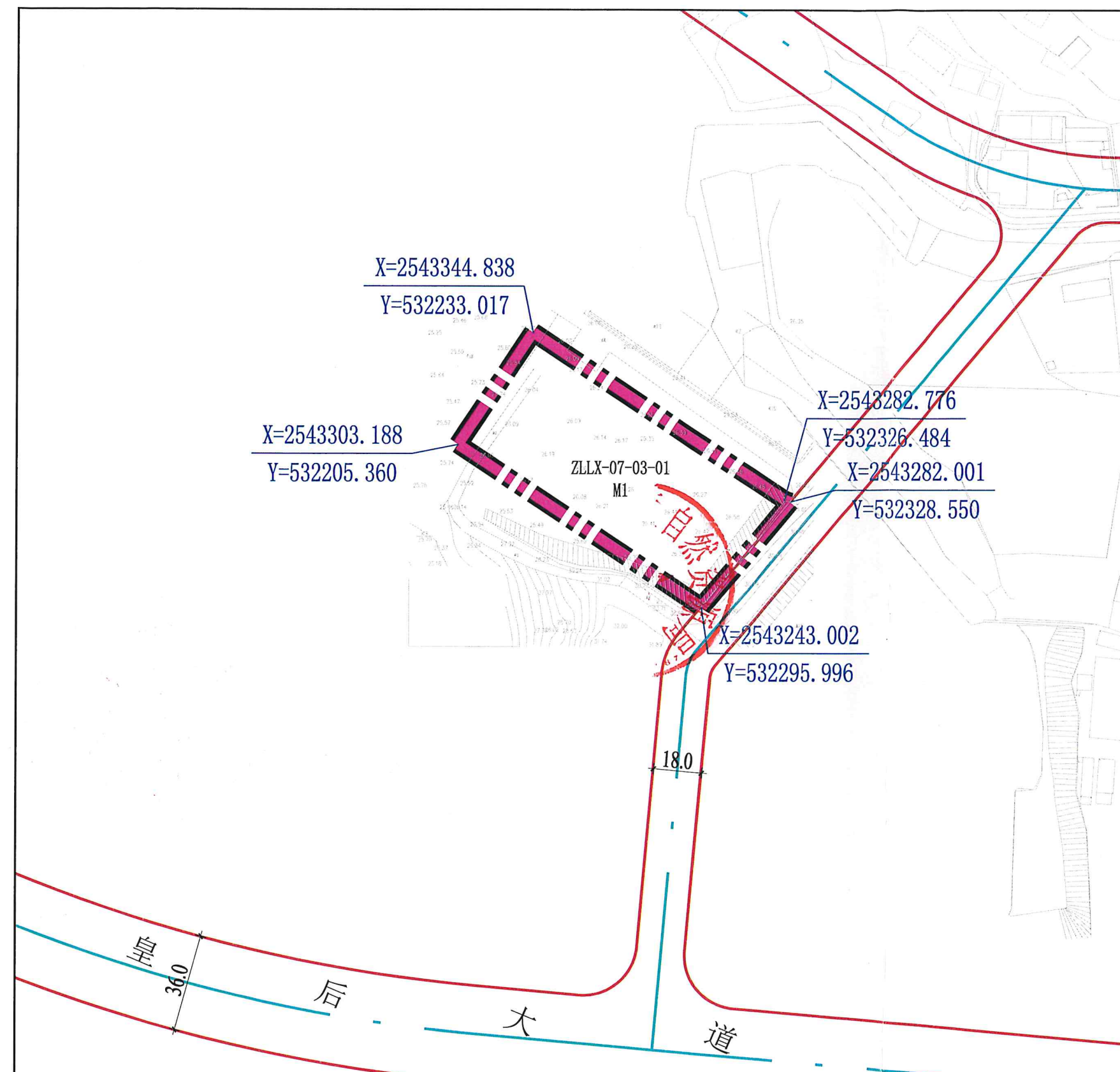
六、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按规定完善规划报建相关手续的，自行失效。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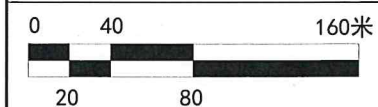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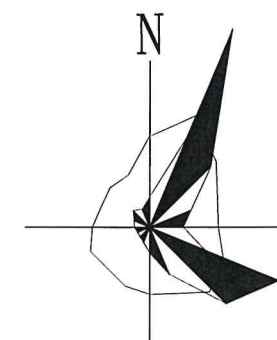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规划控制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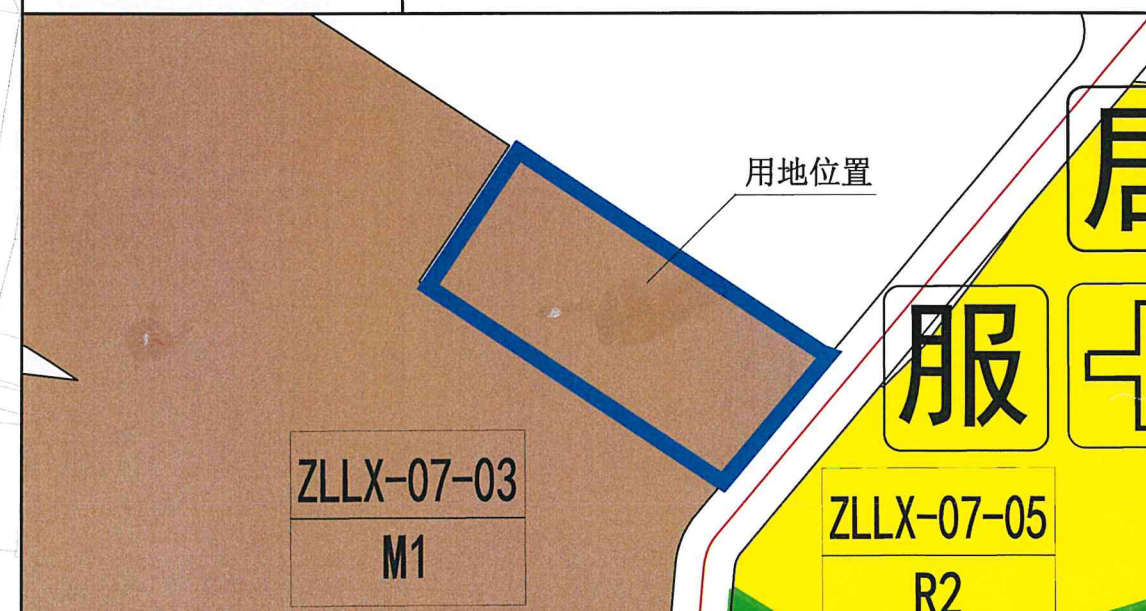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申请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停车位 (个)	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 础设施
ZLLX-07-03-01	一类工业用地 (M1)	5578	5578	≥11156且 ≤16734	≥2.0且 ≤3.0	≥15且 ≤20	≥35	——	——



风玫瑰和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规划情况

	申请用地界线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城市绿线
	申请用地坐标		计算指标用地坐标		建议性道路				

说明:

-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算;
- 2、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 3、竖向标高以实测为准。

申请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附图
制图时间	2020年12月4日		